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认定的要点解析



達曉律師事務所
Dare & Sure Law Firm

卓锐 高级顾问

L-Council简介

L-Council为理购与协同共享企业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服务品牌。秉承“专业分享、价值创造”的企业使命，致力于成为国内优质的汇聚知名跨国企业及本土大型企业法务人员的会员制服务机构。L-Council以专业人群为依托，结合特定行业，精准聚焦法务经理人，旨在提供最佳实战经验分享及法律信息服务。在中国已有超过1000家会员企业，30,000多位企业法务同行使用和体验L-Council的超值分享服务。



CHINA LEGAL
Executive Council

L-Council 电话：021-62705678-1086
邮箱：cs1@lcouncil.com





目录

CONTENTS

1 权利客体的认定

2 举证责任的分配与转移

3 软件最终用户的责任



权利客体的认定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二条：

计算机软件是指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

第三条：

计算机程序，是指为了得到某种结果而可以由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执行的代码化指令序列，或者可以被自动转换成代码化指令序列的符号化指令序列或者符号化语句序列。

即目标程序和源程序



典型案例：科诚载力案

科诚公司诉载力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2017)苏05民初195号 (2019) 苏民终173号

原告：南京科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杭州载力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周魏



典型案例：科诚载力案

“科诚电路板外观检查系统软件V2.0” 计算机软件当中的AVI算法模块

原告：对应的目标代码为 “Aviproject.dll”

该AVI算法模块无法脱离整个系统单独运行

对输入的数据进行计算、处理，得到相应结果，系整个系统软件中的核心模块

被告：“Aviproject.dll” 文件不属于计算机软件，不应作为计算机软件作品予以保护



典型案例：科诚载力案

一审认定：

从现有著作权法以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均未明确规定计算机软件应当是可以独立运行的完整软件

对于某个完整计算机软件中的部分代码或具体某个模块，是否能认定为著作权法所保护的计算机软件作品，最根本的判断标准仍在于其是否具有独创性且具备文学艺术、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某个领域的相应价值



典型案例：科诚载力案

一审认定：

1. 根据科诚公司的项目文件和研发日志，就所述AVI算法模块，科诚公司多次立项，由多名研发人员组成团队进行开发。投入了大量具有独创性的劳动
2. 所述AVI算法模块虽无法脱离于整个软件体系单独运行，但系用于调取电路板图像后根据标准数据进行缺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属于电路板外观检查的核心环节，具有相应运用价值
3. 载力公司未能提交证据证明科诚公司的源代码不具有独创性



典型案例：科诚载力案

二审认定：

根据动态链接库（DLL）是微软公司在微软视窗操作系统中实现共享函数库概念的一种实现方式。DLL文件中存放的是各类程序的函数（子过程）实现过程，通过使用DLL，程序可以实现模块化，由相对独立的组件组成。DLL中封装的函数均是可以实现某一完整功能的函数，当程序需要使用这些功能时，不需要将这些函数的代码重新编译，只需要调用相应的DLL文件即可。DLL文件的开发编译过程与可直接执行的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编译过程并无实质差异。



典型案例：不乱买闪亮时尚案

不乱买公司诉闪亮时尚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2016)京73民初1111号 (2019)最高法知民终663号

原告：不乱买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闪亮时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典型案例：不乱买闪亮时尚案

不乱买时尚海淘软件（PC版）

原告：网站的前端代码中使用了GPL许可协议下的开源代码
在本案中主张权利的代码为后端代码

被告：原告使用了适用于GPLv2软件许可协议下的开源代码
根据GPL许可协议相关内容，原告无权对其网站整个软件主张著作权



典型案例：不乱买闪亮时尚案

一审认定：

前端代码开发主要是指前端用户可见的操作界面如页面布局、交互效果等页面设计的一种实现方式

后端代码开发则主要是指后端用户不可见的服务端相关逻辑功能等模块的实现

二者展示方式不同、所用技术不同、分工亦有明显区别，属于可独立的程序



典型案例：不乱买闪亮时尚案

一审认定：

GPL协议的许可客体是在GPL协议许可下批准的受版权保护的程序以及基于该程序的衍生产品或修订版本

原告主张的权利的后端代码中已排除开源代码，后端代码程序并非其前端程序的衍生品或修订版本



典型案例：不乱买闪亮时尚案

二审认定：

GPL协议的“传染性”不包括与其联合的其他独立程序

GPL协议要求开源的是本身接受其协议的软件代码及针对这些软件代码的修订或者根据这些软件代码开发的延伸程序，而不包括与这些代码有数据交换或联合的其他独立程序

后端代码是独立于前端代码的其他程序，不受GPL协议约束，无需强制开源



举证责任的分配与转移

用法律事实尽量还原客观事实

源程序与目标程序并非相互一一对应

源程序难以获得，易被修改删除

把当事人的举证能力作为确定举证责任的重要因素



举证责任的分配与转移

接触+实质性相似

原告：

被告接触过原告的软件；被告的软件与原告软件相同或相似

获得源程序 - > 证据保全、调查取证 - > 目标程序相同相似、特定错误、界面相同

被告：

自己独立开发/来自公有领域或其他合法来源



典型案例：石鸿林诉华仁公司案

石鸿林诉华仁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2006) 泰民三初字第2号 (2007) 苏民三终字第0018号

原告：石鸿林

被告：泰州华仁电子资讯有限公司



典型案例：石鸿林诉华仁公司案

一审事实：

石鸿林公证购买华仁公司的HR - Z线切割机床数控控制器并申请鉴定

控制器系统软件固化在加密芯片中，根据现有技术条件,无法解决芯片解密程序问题，因而根据现有鉴定材料难以作出客观、科学的鉴定结论

石鸿林主张本案应实行举证责任倒置，也应实行举证责任转移

石鸿林提出再次鉴定的申请：通过功能比对鉴定，在各自软件实现的功能相同或者一致的情况下，证明华仁公司存在侵权可能性，进而产生举证责任转移的效果，以使华仁公司提供其软件源程序



典型案例：石鸿林诉华仁公司案

一审认定：

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必须以法律有明确规定为前提，而在一般侵权诉讼中将证明侵权行为存在的责任倒置给被控侵权行为人，或者由被控侵权人承担其行为不构成侵权的证明责任，缺乏法律依据

对华仁公司生产销售行为是否构成侵权，则应由石鸿林依证据规则举证证明，而不能以华仁公司不提供自主研发的有关证据即可直接推定其构成侵权



典型案例：石鸿林诉华仁公司案

一审认定：

关于华仁公司不提供其软件源程序供鉴定行为的后果

对原告的诉讼主张，要求被告必须为积极抗辩或者进行充分的证据披露，否则承担相关法律后果，现行法律对此并无强制性规定

石鸿林并没有就华仁公司相关产品配载其软件提供证据予以证明，且其所提供的证据亦不能证明华仁公司存在令人确信的侵权可能性，因此尚不足以产生举证责任转移的后果

关于石鸿林申请再次鉴定的问题

软件功能相同并不等同于比对软件具有实质性相似或者相同，而且由软件功能相同即认定一方有软件著作权侵权嫌疑进而引起举证责任转移，则必然对市场经济条件下相关软件著作权人权利的安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典型案例：石鸿林诉华仁公司案

二审事实：

根据石鸿林的申请，对原告软件与被控侵权软件是否具有相同的软件缺陷及运行特征进行鉴定

(1) 二控制器连续加工程序段超过2048条后，均出现无法正常执行的情况

(2) 在加工完整的一段程序后只让自动报警两声以下即按任意键关闭报警时，在下一次加工过程中加工回复线之前自动暂停后，二控制器均有偶然出现蜂鸣器响声2声的现象

原、被告软件的使用说明书、对控制器功能的描述及技术指标、对使用操作的说明、在段落编排方式和多数语句的使用上基本相同

经二审法院多次释明，华仁公司始终拒绝提供被控侵权软件的源程序以供比对



典型案例：石鸿林诉华仁公司案

二审认定：

华仁公司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软件源程序以供直接比对，石鸿林确因客观困难无法直接举证证明其诉讼主张的情形下，应从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发，合理把握证明标准的尺度，对石鸿林提供的现有证据能否形成高度盖然性优势进行综合判断

根据计算机软件设计的一般性原理，在独立完成设计的情况下，不同软件之间出现相同的软件缺陷机率极小，而如果软件之间存在共同的软件缺陷，则软件之间的源程序相同的概率较大。同时结合两者在加电运行时存在相同的特征性情况、HX-Z和HR-Z型控制器的使用说明书基本相同、HX-Z和HR-Z型控制器的整体外观和布局基本相同等相关事实，石鸿林提供的现有证据能够形成高度盖然性优势，被控侵权的HR-Z软件与石鸿林的S系列软件构成实质相同



软件最终用户的责任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十一条：

计算机软件用户未经许可或者超过许可范围商业使用计算机软件的，依据做做拳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商业使用软件，指软件最终用户使用软件是以营利为目的，希冀通过软件的使用、帮助获取商业利益

并未排除对其它软件侵权行为的依法追究



软件最终用户的责任

商业软件公司维权

法院起诉

初步证据

证据保全

2005年北高指导意见：合理使用费或正版软件市场价格2-5倍

文化执法大队行政执法

发律师函进行谈判



软件最终用户的责任

用户公司应对

积极回应

公司预算

谈判技巧

自身查明

时间节点

诉讼准备

感谢聆听

Tel:18601254938
zhuorui@daresure.com



達曉律師事務所
Dare & Sure Law Firm